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內幕消息  
建議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期  
及  
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內容**

本公告乃由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建議A股發行」）。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建議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期**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公告，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註冊申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主包銷商將於初步詢價日（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九時三十分至十五時正））在中國向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以釐定發行價格。建議A股發行的最終規模及發行價格一經釐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II. 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內容**

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僅以中文刊發的A股招股意向書（「A股招股意向書」）全文及相關文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登載於深交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ygend.com>）。

## 1. 建議A股發行概況

- (i) 股份類別：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股數：172,890,000股A股新股（佔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前的總股本1,555,931,350股的約11.11%，佔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後的總股本1,728,821,350股的約10.00%）
- (iv) 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元
- (v) 發行市盈率：[]倍（根據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淨利潤的孰低及建議A股發行後全面攤薄的股本總數計算）
- (vi) 發行前每股淨資產：每股人民幣8.18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除以建議A股發行前的總股本計算）
- (vii) 發行後每股淨資產：每股人民幣[]元（按於[]年[]月[]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加上本次發行籌資淨額之和，除以建議A股發行後的總股本計算）
- (viii) 發行市淨率：[]倍（按每股發行價除以建議A股發行後每股淨資產計算）
- (ix) 發行方式：建議A股發行擬採用網下向符合條件的投資者詢價配售和網上向持有深圳市場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託憑證市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 (x) 發行對象：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禁止的購買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對象
- (xi) 承銷方式：餘額包銷
- (xii) 募集資金總額和淨額：人民幣[]元及人民幣[]元

(xiii)費用概算：建議A股發行股份的費用包含以下

- 1、 承銷及保薦費用：保薦費及承銷費為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的6.21%，其中，保薦費為130.00萬元，剩餘部分為承銷費。保薦及承銷費用參考同等或相當融資規模項目保薦及承銷費率市場平均水平並考慮服務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經雙方友好協商確定，根據項目進度分階段支付；
- 2、 審計及驗資費用：2,247.74萬元。審計及驗資費參考市場會計師費率平均水平並考慮服務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經雙方友好協商確定，根據項目進度分階段支付；
- 3、 律師費用：858.49萬元。律師費參考市場律師費率平均水平並考慮服務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經雙方友好協商確定，根據項目進度分階段支付；
- 4、 用於本次發行的信息披露費用：532.08萬元；
- 5、 發行手續費及其他費用：114.91萬元

註：以上發行費用均不含增值稅，各項費用根據發行結果可能會有調整；合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存在微小差異，為四捨五入造成；發行手續費中暫未包含本次發行的印花稅，稅基為扣除印花稅前的募集資金淨額，稅率為0.025%，將結合最終發行情況計算並納入發行手續費。

## 2. 募集資金用途

茲題述本公司董事會及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i)濕法渣資源化示範項目；及(ii)MHP精煉生產項目。

### 3. 建議A股發行前後的股本情況

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為1,555,931,350股，其中非上市股份為1,005,237,059股，H股550,694,291股。172,890,000股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1,728,821,350股。建議A股發行前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 股東                      | 建議A股發行前              |                 | 建議A股份發行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比例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比例 |
| 蔡建勇及其受控制法團 <sup>1</sup> | 799,987,865          | 51.42%          | 799,987,865          | 46.27%          |
| Fengyi                  | 253,616,450          | 16.30%          | 253,616,450          | 14.67%          |
| 其他股東                    | 502,327,035          | 32.28%          | 502,327,035          | 29.06%          |
| 將預發行的A股                 | —                    | —               | 172,890,000          | 10.00%          |
| 總計                      | <u>1,555,931,350</u> | <u>100%</u>     | <u>1,728,821,350</u> | <u>100%</u>     |

附註：

1. 蔡建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包括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

### 4.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業績預計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一至九月，受益於鎳價回升、新建冶煉產能逐步釋放，疊加下游市場需求持續擴張，本公司經營業績預計維持良好態勢。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閱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預計可錄得：(i)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80.0億元至420.0億元（同比增長約27.9%至41.4%）；及(ii)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約人民幣31.5億元至32.5億元（同比增長約54.0%至58.9%）（「經營業績預計情況」）。

經營業績預計情況乃基於管理層就本集團經營狀況及外部市場環境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假設。經營業績預計情況及各項基本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因素。經營業績預計情況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或業績承諾，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視乎市況而定，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成功進行和完成。同時，敬請投資者謹慎買賣本公司證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